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28號

債 權 人 潘張玉蓉 住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沿山公路4段24  
之5號

債 務 人 傅申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又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依該判決主文之記載定之。執行標的之記載有疑義難予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雖無審認判斷之權。但如依判決理由之記載，可認為主文之記載有顯然之錯誤時，即非不得令債權人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後，再決定是否予以實施強制執行，尚不得遽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非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所及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779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系爭執行名義主文第一項及本件聲請內容均係：被告（即債務人）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01(1)面積47.03平方公尺中所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附圖暫編地號1401(1)土地返還予原告（即債權人）。惟查，系爭執行名義之附圖並無暫編地號1401(1)土地之標示，而係暫編地號1410(1)土地之標示。本院遂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通知債權人應向本院民事簡易庭聲請更正判決，並提出更正判決內容之民

01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詎債權人僅具狀更正本件聲請執  
02 行內容，並未補正更正判決內容之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  
03 本。是本院審酌系爭執行名義主文之記載有顯然之錯誤，債  
04 權人經本院通知後仍未補正更正判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